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60号

（项目代码：2304-120116-89-01-228525）

关于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绿色生态复合”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绿色生态复合”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绿色生态复合”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配合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绿色生态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汉沽街新立村建设“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绿色生态复合”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台容量为50MVA的主变压器（涉及进线电压为35kV、出线电压为110kV），及35开关站、SVG预制舱等。工程不含站外线路，须另行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工程总投资为180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11%。

2023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17日至11月23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维护变压器时，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变压器下方设置的事故集油坑内若有废油产生，经集油坑进入事故池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5.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3年11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